

春秋繁露
一



春
秋
繁
露

一

董仲舒撰
凌曙注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兩京遺編漢魏叢書
聚珍版叢書抱經堂叢書古經解彙函畿
輔叢書皆收有此書兩京漢魏聚珍無校
注抱經本雖有盧文弼校注不及畿輔覆
刻凌曙注本之詳密又畿輔本每卷後有
張駒賢校正故據以排印並附兩京本趙
維垣序漢魏本王謨跋各一篇抱經本宋
以來舊跋三篇附錄六則及聚珍本館臣
校語盧文弼按語各一則古經本洪梧樓
郁凌曙序三篇董子本傳一篇凌注凡例
五則於後

敘錄

春秋繁露十七卷。董子仲舒著。目見阮氏七錄。今本元出宋潘景憲。其哀綴端委。前哲論之綦詳。然多目爲佚書。故箋疏罕見。我朝盧抱經先生耽精是書。閒爲解釋。讀者已略識理緒。江都凌氏曙治公羊家學。繼盧氏注釋加詳。原序謂其於諸篇皆能通究本末。復肆於先秦兩漢之書。及諸經義疏字句。皆櫛梳而理解之。不但貫徹何徐。而正誼明道。天人之本原。靡不洞於心而挾於手。阮文達公亦稱其卓然成一家言。自有繁露以來。有功是書者。此其最。李中耆孫淵如諸名宿。亦莫不忘分推之。或驚歎所注以爲奇士。蓋其書引經。一本公羊。爲例甚嚴。餘亦繁徵博討。力求賅洽。於學者不爲無裨。然卷首解題。以古今注作博物志。度制篇注標坊記爲孔子閒居。塋塋之譌。殊失檢稽。焉馬陶陰。羨脫舛馳處。尤難僂舉。王君文泉彙刻畿輔遺書。繁露兼用凌注。以所注頗詳。爲從來所未有。惟恐轉訛承謬。滋惑來學。俾重加讎核。鉤攷

彙冊凡有歧異。間爲校正。以備參觀。不敢變淆原文。別簡臚列。增諸當卷之末。視駁疏漏。仍復不免。補遺訂誤。實有厚幸焉。趙州張駒賢

春秋繁露卷一

漢廣川董仲舒撰 江都凌曙注

史記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頗著文焉。索隱曰：繁露，逸周書王會解，天子南面立，綽無繁露。注云：繁露，冕之所垂也。博物志：牛亭間崔豹，冕旒以繁露者，何？答曰：綴玉而下垂，如繁露也。西京雜記：董仲舒夢蛟龍入懷，乃作春秋繁露詞。周禮大司樂賈公彥疏：前漢董仲舒作春秋繁露，繁多露潤，爲春秋作義，潤益處多。玉海云：董仲舒春秋繁露，以屬辭比事有連貫之象焉。

楚莊王第一

魏四明云：潘氏本，楚莊王篇爲第一。他本皆無之，然則爲潘氏附著無疑。

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予專討也。

徐廣曰：楚在南郡枝江縣，括地志云：歸州巴東縣東南，歸故城。楚子熊繹之始國也。周本紀注：帝舜後，遏父爲周武王陶正，武王賴其器用，封其子。

熊繹于陳，都宛邱之側。宣十一年，經：楚人殺陳夏徵舒，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外討也。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內討亦不與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注：辟天子故貶見之。

靈王殺齊慶封，而直稱楚子。

史記：封尙父于營邱，曰齊。正義曰：齊，正義曰：今臨菑縣。呂望所封齊之都也。營邱在縣北百步外。昭四年，經：楚

子以下伐吳，執何也？據稱子爲襄與伯討辭。靈王曰：莊王之行賢，而徵舒之罪重，宣十年，經：陳夏徵舒封殺之，非賢，慶封踰隱，故執不知問，舒弑其君平國，以賢君討重罪，其

於人心善若不貶孰知其非正經春秋常於其嫌得者原注宋見其不得也春秋見其不得所以別嫌明疑是故齊桓不予專

地而封傳二年經城楚邱傳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桓公專封也晉文不予致王而朝詩譜云叔虞子燮父以堯墟南有晉水改曰晉侯傳二十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傳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則曷爲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孔子世家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

莊弗予專殺而討三者不得則諸侯之得殆原注恐是不待貶矣官本按貶他本作此此楚靈之所以稱子而討也春秋之辭

多所況是說文況譬也文約而法明也孔子世家約其文辭而旨博問者曰不予諸侯之專封復見於陳蔡之滅括地志云豫州北上蔡縣古蔡國縣東有

蔡岡因名也昭十三年經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傳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予諸侯專封也盧注慶上當有於字何也不予諸侯專討之文不復見于

殺慶封曰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武進侍郎莊公存與曰春秋之辭文有不再見事有不再見明之至也事若可類以類索其別文若可貫以貫異其條聖法已舉則人事雖博所不

存今諸侯之不得專討固已明矣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故稱楚子以伯討之著其罪之宜死昭四年傳慶封之罪

何齊君而亂齊圖也以爲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貶主之位亂國之臣雖不算殺其罪皆宜死比於此其云爾也讀

臣伏也。男子賤稱。春秋說曰：正氣爲帝，間氣爲臣。一切經音義：篡又患反。既文逆而奪取曰篡。字從人，音私。篡，篡管反。蒼頡篇：自管爲人，試君之法，理無外聲，故字從人也。按殺當作弑。白虎通引春秋說曰：弑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問伺事可，稍稍弑之。禮文云：弑從式，殺從攴，不同。君父言弑，積漸之名。臣子云殺，卑賤之意。字多亂，故時復音之。鹽鐵論：臧腐而不殺，殺音弑。石經弑作試，蓋古通用也。今則昉釋文之例，弑殺二字，每別白言之。

同夷狄也。方輿紀要：北直真定府城東北四十里，新市故城，鮮虞國都也。昭十二年，經晉伐鮮虞，謂之晉者，中國以無義故爲夷狄所強。今楚行詐滅陳，蔡諸夏懼，然後去而與晉會于風銀，不因以大綏諸侯，先之以博愛，而先伐同性，從親親起，欲以立威。

行霸故狄之。史記：乃曰：春秋尊禮而重信，信重於地，禮尊以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恐不原注：恐不，一作疑。禮而死於火。

開代殷後，國於宋。世本曰：宋更曰睢陽。杜預注：宋今梁國睢陽縣。襄三十年傳：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謚何？賢也。何賢爾？宋齊桓公疑

信而虧其地。莊三十年傳：莊公升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墮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願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操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

不欺。曹子可離，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春秋賢而舉之，以爲天下法。曰：禮而信，禮無不答，施無不報，天之數也。今我君

臣同姓適女。昭十二年疏：言先伐同性者，正以鮮虞姬姓故也。索隱曰：中山，古鮮虞國，姬姓也。說文：適之也。宋魯語：女無良心，女汝。禮以不答有。禮注：有，古與又。同齊內多如此。恐畏我，何

其不夷狄也。公子慶父之亂，魯危殆亡，而齊桓安之。官本按：安，他本作公。於彼無親，尙來憂我。閔二年傳：莊公死，子般弑，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

魯曾不與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我。詩云宛彼鳴鳩。翰飛戾天。傳宛小貌。鳴鳩。鸛鵒。翰高。戾至也。行小人之道。實高明之功。終

不可得。我心憂傷。念彼先人。毛詩彼作昔。毛傳曰先人文武也。明發不寐。毛傳明發發夕至明。有懷二人。人皆有此心也。今晉不以同姓憂我。

慮注。舊本作今晉文。而不強大厭我。厭讀如禮弓死而不厭者三畏厭溺之厭。我心望焉。索隱曰望猶實望謂恨之也。故言之不好。謂之晉而已。師古曰已語終辭。

是婉辭也。問者曰。晉惡而不可親。公往而不敢至。隱元年注公者五等之爵最尊王者探臣子心欲尊其君父使得稱公故春秋以臣子書葬者皆稱公昭二年經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傳其言

至河乃復何。乃人情耳。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昭二十三年經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傳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注因有疾以殺畏晉之恥。曰惡無故自來。君

子不恥。內省不疚。何憂何懼。官本按何懼他本作於志。是已矣。今春秋恥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陵其君。始於文而甚

於昭公。受亂陵夷。師古曰陵也夷平也言其頹替若邱陵之漸平也。而無懼惕之心。翼翼然輕詐妄討。犯大禮而取同姓。昭十年注去冬者蓋昭公取吳

孟子之年。故貶之。師古曰取讀曰娶。接不義而重自輕也。人之言曰。國家治則四鄰賀。師古曰以禮物相慶曰賀。國家亂則四鄰散。是故季孫

專其位。而大國莫之正。謂齊晉不龍救正。出走八年。自二十五年九月孫於齊至三十二年薨于乾侯始終出走凡八年。死乃得歸。定元年經公之喪至自乾侯。身亡子危。

冠元年傳。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入不
得入。未可知也。曷爲未可知。在季氏也。

困之至也。釋文困窮也。

君子不恥其困。而恥其所以窮。昭公雖逢此時。苟不取

同姓。詎至於是。雖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輔。亦不至如是。時難而治簡。

師古曰。簡。謂簡於仁義也。

行枉而無救。是其所以窮

也。

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

顏安樂從襄二十一年以後。孔子生訖。卽爲所見之世。

襄成文宣。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

隱元年注。所見者。謂昭定哀。已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

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

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

禍。於傳聞殺其恩。

漢書韋元成傳。親疏之殺。殺漸降也。

與情俱也。

隱元年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

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微其辭也。

昭二十五年經。上辛

大雩。季辛又雩。傳又雩者何。又雩者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也。

子赤殺。

按。殺。當作弑。

弗忍言曰。痛其禍也。

文十八年經。冬十月子卒。傳子卒者。孰謂子赤也。何以不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曰不忍言也。注所傳聞母

臣子恩痛王父深厚。故不忍言其日與子般異。

子般殺而書乙未。殺其恩也。

莊三十二年經。十月乙未。子般卒。

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

運斗樞曰。春秋殿七等之文。以貶絕

鍾行應斗釋名貴歸也物所歸仰也吾見其近進而遠遠親親而疎疎也亦知其貴貴而賤賤重重而輕輕也賤賤也卑下見踐履也

又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惡惡也司馬遷傳善善惡惡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非獨譏刺而已也師古曰善善者謂褒勸善人也又知其陽陽而陰陰白

而黑黑也後漢馮衍傳注白黑猶賢愚也淮南子曰聖人見是非若黑白之別于目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爾雅仇合也毛詩疏疑爲文學注爾雅仇相求之匹

云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仇匹此之謂也然則春秋義之大者也司馬遷傳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

禮義當一得一端而博達之觀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視其溫辭可以知其塞怨是故於外道而不顯於內

諱而不隱於尊亦然於賢亦然隱元年傳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此其別內外差賢不肖而等尊卑也義不訕上智不危

身故遠者以義諱近者以智畏畏與義兼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原注逾一作愈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以故用

則天下平不用則安其身春秋之道也定元年傳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注此假設而言之主人謂定哀也設使定哀習其經而讀之問其傳解詁則不知己之有罪於是

此孔子畏時君上爲諱尊隆恩下以辟害容身慎之至也盧注錢云此春秋說開端大旨當爲首篇如揭曉然繁露之名或取於此今次於前三節後而以楚莊王題篇疑出後人綴拾綴輯所致

春秋之道奉天而法古是故雖有巧手弗修規矩不能正方圓

廣韻規圓也字統云丈夫識用必合規矩故規從夫也淮南子規者所以具萬物也矩者所以方萬物也

雖有察耳不吹六律不能定五音

淮南子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又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物以三成音以五立雖

有知心

釋文知音智

不覽先王不能平天下

官本按覽他本作覽

然則先王之遺道

遺留之道亦天下之規矩六律已故聖者法天

賢者法聖此其大數也得大數而治失大數而亂此治亂之分也所聞天下無二道故聖人異治同理也

古今通達故先賢傳其法於後世也春秋之於世事也善復古

昭五年傳舍中軍者何復古也譏易常傳二十年經新作南門傳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

常也注惡奢秦不奉古制常法疏奢秦不依古法

欲其法先王也然而介以一言曰

左傳注介因也

王者必改制自僻者得此以爲辭曰古苟可

循先王之道何莫相因世迷是聞以疑正道而信邪言甚可患也答之曰人有聞諸侯之君射狸首之樂

者

大射儀曰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樂記疏舊解狸之取物則伏下其頭然後必得射亦必中如狸之取物矣鄭注云狸首逸詩曾孫也狸之言不來也封禪書云設射狸首徐廣曰狸一名不來

於是自斷狸首縣而射之

鄭元曰縣音元師古曰此本古之縣字耳後人轉用爲州縣字乃更加心以別之非當借音

曰安在於樂也此聞其名而不知其實者也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

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

白虎通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易姓示不相嗣也。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

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有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天之所大顯也。事父者承意。元

曰承奉承。不失隊也。事君者儀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已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

號。白虎通所以有夏殷周號何。以爲王者受命。必立天下之美號。以表功。自克明易姓。爲子孫制也。夏殷周者。有天下之大號也。百王同

天下無以相別。改制天下之大禮號。以自別於前。所以表著已之功業也。必改號者。所以明天命已者。欲顯揚已於天下也。已復顯先王之號。與繼體守文之君。無以異也。不顯不明。非天意也。改正朔。白虎通三正記曰。正朔三而改。隱元年疏。凡正朔之法。不得相因。繇三反本。祖則然矣。但見其受命將王者。應以十一月爲正。則命之以赤瑞。應以十二月爲正。則命之以白瑞。應以十三月爲正。

卽命之。以黑瑞。易服色者。服色。車馬也。無他焉。不敢不順天志而明白顯也。若夫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謂

論風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泉。氣有緩急。聲有高下。謂之風焉。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風有薄厚。俗有淳澆。明王之化。尚移風使之雅。易俗使之正。是以上之化。下亦爲之風焉。民習而行。亦爲之俗焉。盡如故。亦何改哉。故王

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白虎通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如君南面臣北面。皮弁素積。聲味不可變。衰戚不可改。百王不易之道也。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

官本按。治他本誤作制。言其主堯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與。問者曰。物改而天授顯矣。其必更作樂何也。曰。樂異乎

是制爲應天改之。樂爲應人作之。彼之所受命者。必民之所同樂也。

史記樂其所自生。孫炎曰。作樂者。緣民所樂於己之德。若舜之民。樂其紹堯也。周之民。樂其

伐紂而作
謂武也。

是故大改制於初。所以明天命也。更作樂於終。所以見天功也。緣天下之所新。樂而爲之文曲。且

以和政。且以興德。天下未徧合和。

釋文。徧。古通字。

王者不虛作樂。樂者盈於內。

史記樂自內出。

而動發於外者也。應其治時。

制禮作樂以成之。

樂記。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白虎通。樂言作。禮言制。樂者。陽也。樂倡始。故言作。禮者。陰也。陰制度於陽。故言制。

成者。本末質文。皆以具矣。是故作樂者。必

反天下之所始。樂於己以爲本。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也。故韶。韶者。昭也。

吳縣沈孝廉欽韓曰。此與大司樂注義略同。然彼昭作紹。他處亦多紹字。

之時。民樂其三聖相繼。故夏。夏者。大也。湯之時。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故護。護者。救也。文王之時。民樂其

興師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四者。天下同樂之一也。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

官本按。同樂之。他本作之。樂同。按。自王者不虛作樂。至不可一也。見

元命包。

作樂之法。必反本之所樂。所樂不同事。樂安得不世異。

樂記。五帝殊時。不相沿樂。

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湯作護而

文王作武。四樂殊名。

官本按。樂。他本作代。

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吾見其效矣。

史記。名與功偕。正義曰。名謂樂名也。功者。揖讓干戈之功也。聖王制樂之名。與所建之功俱作。

也。若葬樂名咸池大韶。湯武樂名大頀大武也。

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樂之風也。

釋文。風是諸侯政教所以風天下。論語云君子之德風。並是此義。

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

箋云赫怒意斯盡也。五百人爲旅。傳旅師也。

當是時紂爲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

人德已洽天下。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故凡樂者作之於終。而名之以始。重本

之義也。由此觀之。正朔服色之改。受命應天。制禮作樂之異。人心之動也。

樂記。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

二者離而

復合。所爲一也。

漢書禮樂志。樂以治內而爲同。禮以修外而爲異。同則和親。異則畏敬。和親則無怨。敬畏則不爭。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謂也。二者並行。合爲一體。

玉杯第二

漢書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蓋清明竹林之風。復數十篇。十餘萬言。師古曰。皆其所著書名也。

春秋譏文公以喪取。

文二年傳。納幣不一。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謂喪取也。要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吉。禮于莊公。譏。然則曷爲不於祭焉。譏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則曷爲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

也。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於己。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難者曰。喪之法。

官本按之法。他本誤作此月。

不過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

閔二年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白虎通。喪

服。以爲古民質。痛於死者。以封不樹。喪服無數。亡之則除。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以非斷之。父至尊。母至親。故爲加隆。以盡孝子恩。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葬二十五月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

今按經文。公

乃四十一月乃取。取時無喪，出其法也久矣。何以謂之喪取？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志。今取必納幣，納幣

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取也。且文公以秋祫祭。文二年經：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以冬納幣。文二年經：公子遂如齊納幣。皆失於太蚤。師古曰：蚤，

古早。春秋不譏其前，而顧譏其後。閔二年注：禮禘祫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三年喪畢，遭祫即祫，遭禘即禘。今不譏前之祫祭太蚤，而獨譏後之納幣太蚤也。必以三年之喪，肌膚之

情也。雖從俗而不能終。文二年傳：欲久喪而後不能也。注：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故以二十五月也。猶宜未平於心，今全無悼

遠之志，反思念取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故譏不出三年，於首而已。譏以喪取也，不別先後，賤其無人心

也。緣此以論禮，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子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子之知樂。志哀

而居約，則君子子之知喪。故曰：非虛加之。文二年注：非虛加之也者，非虛加賈之以人心爲皆有疾痛，不忍娶者爾。重志之謂也。志爲質，物爲文。文著

於質，質不居文。文安施質，質文兩備。然後其禮成。文質偏行，不得有我爾之名，俱不能備。而偏行之，甯有

質而無文。雖弗予能禮，尙少善之。介葛廬來是也。僖二十九年傳：介葛廬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注：不能升降揖讓也。介者，國也。葛廬者，名也。進稱名者，能慕中國朝賢君。

明當扶勉以禮義杜預注介東夷國也在城陽黔陬縣

有文無質非直不予乃少惡之謂州公實來是也

方輿紀要又山東萊州府高密縣東北有廢淳于縣亦古州國世本州國姜姓桓六年傳實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執謂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實

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注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

然則春秋之序道也先質而後文右志而左物

師古曰右尊也左卑也

故曰

官本按他本脫故曰二字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

荀子引聘禮志曰幣厚則傷德財侈則珍禮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

推而前之亦宜曰朝云朝云辭令云乎

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引而後之亦宜曰喪云喪云衣服云乎哉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

隱元年注春秋託新王受命于

魯

明其貴志以反和見其好誠以滅僞其有繼周之弊故若此也

表記殷周之道不勝其弊注殷周極文民無恥而巧利後世之政難復也

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曰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一日不可無君而猶三年稱子者爲君心

之未當立也此非以人隨君耶孝子之心三年不當三年不當而踰年卽位者與天數俱終始也

文九年傳踰年稱公

矣則曷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

此非以君隨天耶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

也